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有關收購三井礦業投資約86%已發行股本
及三井礦業投資之股東貸款
及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增加法定股本；及
- (3)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及銷售貸款；及(ii)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95,601,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與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綜合方式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0港元，因此，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395,600,999港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簽立收購協議後30天內，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向餘下股東作出有條件要約，按總代價28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或發

行第四批承兌票據方式收購餘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餘下股份之要約將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並且，倘要約於要約期間屆滿後未獲全體餘下股東接納，則其將無條件失效。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告知餘下股東其有意向彼等作出有條件要約，並邀請彼等商討有條件要約之細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餘下股東商定最終條款。故此，本公司認為其於收購協議下竭盡所能就餘下股份作出要約之責任經已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就餘下股份作出要約亦不再適用。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繼續就建議收購餘下股份與餘下股東進行磋商，且(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作實時另行刊發公佈及(倘需要)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Stark Moly之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藉此通知本公司，Stark Moly (為其中一名餘下股東)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Angel Wise Limited、目標公司、Brown Lake Finance Limited、Debut、Apex及Splendid展開法律訴訟。誠如函件所述，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之情況下出售資產被指稱是意圖欺騙債權人。因此，Stark Moly正尋求法院宣告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無效，以及再要求法院宣告在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恢復登記Angel Wise Limited之名稱。該函件進一步指，倘若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無效，則Debut、Splendid及Apex各自均無擁有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之法定所有權，故不能將該等股份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Stark Moly之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勒令目標公司(其中包括)不得為其目前分別由Apex、Debut及Splendid所持有股份之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買賣進行登記，直至進行訴訟審訊或另行頒令為止。由於就Apex、Debut及Splendid各自轉至本公司之目標公司股份進行登記，對於本公司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該等股份之正式合法擁有人而言屬必要行為，故該法令有效阻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達致完成。應本公司之進一步查詢，賣方代表聲明及確認，概無Apex、Debut及Splendid任何一方送達任何禁令或法院命令以禁止其訂立收購協議或進行收購協議。基於賣方之聲明，董事認為，現階段透過要求有關賣方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前解決訴訟或進行和解，對繼續進行收購協議依然可行。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完成之先決條件，以將本公司信納之訴訟撤銷或解決或和解方式載入其中。

該等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987,015,62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2倍；及(ii)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最多7,987,015,62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0%。然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i)將導致換股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權益；或(i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進行有關兌換。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資乃經計及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以及增資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資而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之規定編製有關所有礦產之技術報告；(v)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礦產之估值報告；(vi)增資之詳情；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礦產之技術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omputech Onlin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有關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林先生，商人，持有目標公司5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0%；

- (ii) Full Harbour，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之兒子商人林霖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目標公司209,3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
- (iii) Monz，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Ong Sing E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目標公司49,5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 (iv) Apex，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Yahya Razali先生擁有50%權益及女商人Lim See Tow女士擁有50%權益)，持有目標公司25,86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
- (v) Debut，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Loke Kim Wan先生擁有約99.9999%權益及商人Norimi Bin Ngah@ Karim先生擁有約0.0001%權益)，持有目標公司38,81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
- (vi) Splendi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商人Lee Kek Thay先生擁有50%權益及女商人Lee Ann Ann女士擁有50%權益)，持有目標公司21,486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
- (vii) Fabulous Way，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1.00%權益、Full Harbour擁有20.93%權益、Stark Moly擁有約8.77%權益、Angel Wise Limited擁有約8.70%權益、Monz擁有5.00%權益、SIG China Investments One, Ltd擁有約3.29%權益、Addgood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1.97%權益及Dragonrider擁有約0.34%權益)，持有目標公司2,807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及
- (viii) Dragonrider，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及其普通合夥人為Asiasons Private Equity Inc.，持有目標公司3,363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Stark Moly (為其中一名餘下股東)之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函件，Stark Moly通知本公司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Angel Wise Limited、目標公司、Brown Lake Finance Limited、Debut、Apex及Splendid展開法律訴訟。誠如函件所述，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之情況下出售資產被指稱是意圖欺騙債權人。因此，Stark Moly正尋求法院宣告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無效，以及再要求法院宣告在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中恢復登記Angel Wise Limited之名稱。該函件進一步指，倘若首次轉讓及第二次轉讓無效，則Debut、Splendid及Apex各自均無擁有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8.6%)之法定所有權，故不能將該等股份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Stark Moly之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勒令目標公司(其中包括)不得為其目前分別由Apex、Debut及Splendid所持有股份之任何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買賣進行登記，直至進行訴訟審訊或另行頒令為止。由於就Apex、Debut及Splendid各自轉至本公司之目標公司股份進行登記，對於本公司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該等股份之正式合法擁有人而言屬必要行為，故該法令有效阻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達致完成。應本公司之進一步查詢，賣方代表聲明及確認，概無Apex、Debut及Splendid任何一方送達任何禁令或法院命令以禁止其訂立收購協議或進行收購協議。基於賣方之聲明，董事認為，現階段透過要求有關賣方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前解決訴訟或進行和解，對繼續進行收購協議依然可行。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完成之先決條件，以將本公司信納之訴訟撤銷或解決或和解方式載入其中。鑑於訂約方不可豁免該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繼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收購事項(包括收購Debut、Apex及Splendid各自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代理人就由代理人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代理人獲介紹認識給賣方之代表，賣方之代表向代理人引薦目標集團及相關投資機會。經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utech Online Limited與林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誠如賣方所告知，除(i)Full Harbour之股東林霖先生為林先生之兒子；(ii)持有Fabulous Way已發行股份約8.70%之股東Angel Wise Limited為Dragonrider之特別目的公司；及(iii)林先生、Full Harbour、Monz及Dragonrider亦為Fabulous Way之股東外，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各自獨立且概無關連。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過往交易或與任何賣方進行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無權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資產之主體為(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861,13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林先生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之款項約為253,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債項之所有款項為結欠林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之款項。於完成時，預期目標公司將不會結欠其所有股東其他債項(結欠林先生之債務除外)。

收購協議項下將予收購資產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簽立收購協議後30天內，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向餘下股東作出有條件要約以收購餘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向餘下股東作出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395,601,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793,14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動用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現金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支付；
- (ii) 其中113,973,000港元，於扣除上述(a)項之應付款項後，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動用建議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支付。倘有不足金額，則該不足金額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第三批承兌票據支付，根據本段(b)所述，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收取之現金及第三批承兌票據(倘適用)之總值為113,973,000港元；
- (iii) 其中1,022,338,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以每股代價可換股優先股0.12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987,015,625股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iv) 其中233,645,000港元(可予調整，誠如下文「匯率調整」一段所述)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支付；及
- (v) 最多232,505,000港元(可予調整，誠如下文「盈利能力」一段所述)將於交付賬目予本公司後，由本公司向賣方(或由賣方提名之人士)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支付。

應付予林先生之銷售貸款代價為1.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從上文(i)段項下應付金額中以現金支付。於向林先生支付轉讓銷售貸款之款項1.0港元後，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其各自於銷售股份之權益比例按比例向各賣方支付。為免生疑，由賣方提名之人士(如有)須為有關賣方之聯繫人士。

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董事確認，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賦予有關銅金礦及銅鉬金礦之兩份勘探許可證及有關方解石礦及銅礦之採礦許可證任何價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取得有關目標集團價值之口頭指標(僅包括鉬礦之採礦許可證及現有廠房及物業)供董事會參考。該等目標集團之86%初步價值指標預計不會低於收購事項代價。本公司現並無即時計劃進一步勘探或開發有關勘探許可證之礦區，惟可能於未來從事勘探許可證許可之勘探工作。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基於上文所述，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已計及(其中包括)(i)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礦產進行之86%估值不得少於收購事項代價；(ii)銷售貸款以代價1.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iii)採礦業務之已建立基礎設施及目標集團之過往業務記錄；(iv)目標集團進行之鉬礦開採業務之增長潛力；(v)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同意目標公司將能夠於自緊隨完成日期後首月起十二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並且收購事項代價調整機制於下文「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一節「盈利能力」一段詳述；及(vi)代價現金部分將以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餘下部分(相當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大部分)將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本公司毋須即時支付現金開支。

於決定通過建議配售事項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之資金，及以相當於本公司股價大幅折讓之初步換股價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諸如供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鑑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收購事項之規模，本公司不大可能取得帶商業性合理條款之銀行借貸以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此外，即使本公司可就收購事項取得銀行借貸，本公司就此亦可能產生巨額利息開支。本公司因而決定以建議配售事項所得配售款項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結付最多約1,92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收購事項代價。金額不少於約466,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下部分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除第一批承兌票據外，第二批承兌票據、第三批承兌票據及第四批承兌票據各自於完成時或之後未必獲發行或僅可按部分款項獲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承兌票據」一段。儘管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例將因發行承兌票據而增加，預期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參與採礦業務之寶貴機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股本將予增大。

餘下股份之收購價為28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先以現金支付，倘現金不足，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向餘下股東發行第四批承兌票據結付。餘下股份之收購價將由本公司根據其各自於餘下股份之權益比例按比例向各餘下股東支付。至於本公司支付予餘下股東之餘下股份收購價282,0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價格乃參考收購事項代價釐定。

鑑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於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換而言之，完成銷售股份之收購將令本公司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而收購餘下股份將僅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因此，收購銷售股份及餘下股份各自之代價並非按比例計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餘下股東商定收購餘下股份之最終條款，且根據收購協議就餘下股份作出之要約亦不再適用，詳情載於下文「向餘下股東作出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一段。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且通過建議配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代價將根據以下情況調整：

匯率調整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方以人民幣協定並按協定匯率1.1397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協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倘路透社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所報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完成匯率」)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協定匯率增加或減少(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2%：

$$A = \frac{(\text{完成匯率} - \text{協定匯率})}{\text{協定匯率}} \times 100\%$$

其中，A為協定匯率較完成匯率之變動百分比。為免存疑，倘A大於+5%(在A為正數情況下)或小於-5%(在A為負數情況下)，則在任何情況下均將其按各情況視作+5%或-5%(視乎情況而定)；

則收購事項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

$$Z = (\text{收購事項代價}) \times A$$

其中，Z=收購事項代價增額或減額

有關調整將於完成後，通過向第一批承兌票據本金額增加(視乎情況而定)或自其中扣減(視乎情況而定)相當於Z之金額結算。

盈利能力

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同意目標集團將能夠於自緊隨完成日期後首月起十二個月期間(「盈利期間」)錄得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審核綜合純利(「首年純利」)。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其本金金額相當於下列較低者(i)首年純利；及(ii)232,505,000港元。倘目標集團於盈利期間錄得虧損，本公司將毋須向賣方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

向餘下股東作出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餘下股東由三方(均由非關連實體管理之全權委託基金)組成，即合共持有目標公司138,867股股份之Stark Moly、SIG China Investments One, Ltd及Addgood Holdings Limited。彼等各自分別於目標公司之86,792股股份，32,547股股份及19,5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彼等亦獨立於且彼此之間或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誠如上文提述，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簽署收購協議後30日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向餘下股東作出有條件要約，按總代價282,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或發行第四批承兌票據方式收購餘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要約將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並且，倘要約於該14日期間屆滿後未獲餘下股東全數接納，則其將無條件失效。任何情況下，餘下股東接納要約(如有)須以完成為條件。餘下股份認購之完成將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於完成後惟不遲於其後30日任何時間進行。訂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告知餘下股東其有意向彼等作出有條件要約，並邀請彼等商討有條件要約之細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餘下股東商定最終條款。故此，本公司認為其於收購協議下竭盡所能就餘下股份作出要約之責任經已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就餘下股份作出之要約亦不再適用。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繼續就建議收購餘下股份與餘下股東進行磋商，且(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將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作實時另行刊發公佈及(倘需要)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7,987,015,625股代價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共本金額1,022,338,000港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為0.128港元。

換股價： 每一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為0.128港元。

換股價將就合併或拆細導致之股份面值變動予以調整。

兌換率： 每次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即每股代價可換股優先股0.128港元)除以兌換日期當時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之零碎換股股份將不予配發。

兌換權：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六個月開始之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倘有關兌換(1)將導致換股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2)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較低百分比)權益；或(3)倘緊隨有關兌換後，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能進行兌換。

收益權及發行股份參與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同時獲派付款額相等於當時就股份而派付之股息。就此而言，各可換股優先股應被視為等同於其在上述派付有關股息之記錄日期行使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以兌換之股份數目。

倘及每當本公司藉著向全體股東以供股及／或以發行紅利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不附有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之債務證券(「建議證券」)之方式提呈任何要約，則亦應同時按當時向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提呈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其他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證券、或附有權利可獲得同等投票權之權利、或不附有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之債務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行該等證券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無論如何須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已承諾就此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條款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資本償還：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優先獲得等同於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總面值(根據每名有關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按比例計算)之資本償還，及就本公司之資產結餘而言，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應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同時獲派付款額相等於當時就股份而派付之資本償還。就此而言，各可換股優先股應被視為等同於其在上述有關資本償還之記錄日期行使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以兌換之股份數目。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以身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為理由，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變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價：	每一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128港元。
可轉讓性：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待轉讓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該項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行之規定(如有)。除受上述規限外，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司解散、清盤或結業或因其他理由發還股本時享有優先權，有權優先於股份收取本公司分派之資產。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行使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987,015,625股換股股份。該等按初步換股價兌換代價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987,015,62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2倍；及(ii)本公司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代價可換股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之7,987,015,625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00%。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0港元折讓約5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95港元折讓約57.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245港元折讓約60.6%；及
- (iv)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145港元溢價約782.8%。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初步換股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本公佈上述「收購協議」一節「收購事項之代價」一段所載之考慮因素。此外，儘管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53.5%，其亦相當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782.8%。於考慮初步換股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董事會亦考慮由於代價可換股優先股與股份擁有同等派息權及不可贖回，故該兩種特質令本公司毋須就融資成本承擔任何現金支出。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兌換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數量龐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誠如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向餘下股東作出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一段所述，本公司或會發行最多三批承兌票據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發行第四批承兌票據予餘下股東作為餘下股份之收購價。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三批承兌票據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 233,645,000港元(可按上文「匯率調整」一段所載者予以調整)

到期日： 第一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利率： 年利率2%

抵押： 無抵押

發行日： 完成後

第二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 最多232,505,000港元(取決於首年純利之實際款項，倘首年純利之實際款項為零或以下，則本公司毋須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

到期日： 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利率： 年利率2%

抵押： 無抵押

發行日： 盈利期間屆滿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之日子

第三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 最多113,973,000港元(視乎由建議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結付此等款項是否有任何不足)

到期日： 第三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六個月當日

利率： 不計息

抵押： 無抵押

發行日： 完成後

誠如上文「向餘下股東作出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一段所詳述，根據收購協議就餘下股份提出之要約不再適用。以下是第四批承兌票據之建議條款概要，僅供參考：

第四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 最多282,000,000港元(視乎支付餘下股份之收購價款項(扣除現金付款後)是否有任何不足)

到期日： 第四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六個月當日

利率： 年利率5%

抵押： 無抵押

發行日： 將由訂約方協定，惟預期將於完成收購餘下股份後，即完成後之任何時間但不遲於按本公司信納之方式進行後三十天

經計及現時香港最優惠利率為5%以上，董事認為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之2%利率，第三批承兌票據之零利率及第四批承兌票據之5%利率屬公平合理。

鑑於第二批承兌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五年內到期，本公司認為有充裕時間物色資金償還。第三批承兌票據將僅於建議配售事項未能悉數支付額外金額113,973,000港元之情況下發行，並將於六個月內到期。換言之，倘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尚有額外六個月時間籌集所需資金113,973,000港元作償還之用，而董事認為有關時間充裕。此外，預期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以清還第三批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欠款。

此外，鑑於目標集團正在營運且目前產生現金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改善本集團財政狀況，而本集團將較目前更容易籌集額外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供股及配售新股)。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所有適用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當局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向本公司批授所有必要同意書、批文及授權書；
- (i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iii) 本公司已接獲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及正確註冊成立／成立及有效存在；(b)誠如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之權利及授權；(c)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及(d)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法律意見(以協定之形式)；
- (iv) 本公司已接獲Minarco Mineconsult就中國附屬公司採礦業務之現狀及條件以及採礦及勘探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及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協定之形式)；
- (v)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估值師就估值之86% (其公平市值須不得低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估值報告(以協定之形式及本公司信納之內容)；
- (vi) 通過及賣方已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副本(經董事證實屬真實及完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之有關規定批准，其中包括，(a)收購協議，及(b)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三批承兌票據(倘要求)、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要求))；

- (vii) 增資已生效；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於完成前全部時間及當時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期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待核准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表示，致使有關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收購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遭到取消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帶條件)；
- (x) 建議配售事項以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
- (xi) 中國及任何其他適合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當局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向賣方及目標集團批授所有必要同意書、批文及授權書；
- (xii) 並無有關之政府、政府性質、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執行收購協議項下擬行之交易；
- (xiii) 就收購協議作出之賣方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且並無誤導，亦無存在或出現將對賣方擔保構成重大違反之事件；
- (xiv) 就收購協議作出之本公司擔保於任何重大方面一直屬真實且並無誤導，亦無存在或出現將對本公司擔保構成重大違反之事件；
- (xv) 賣方已接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本公司之正式成立及續存、經本公司簽署之收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及本公司執行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律意見(以協定之形式)；
- (xvi) 賣方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xvii) 完成目標集團將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進行之重組，於有關重組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僅為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之三家公司；
- (xviii) (倘適用)本公司已就其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及(倘適用)增資獲得開曼群島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及
- (xix) 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撤銷訴訟或使訴訟達成和解。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ii)、(iii)及／或(xiii)項所載述之條件。賣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xiv)、(xv)及／或(xvi)項所載述之條件。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可豁免上文(i)、(iv)至(xii)及(xvii)至(xix)項所載述之條件。倘上文載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將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期間，而倘上文載述之條件於該經延長期間屆滿時仍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且賣方與本公司並未就進一步延期相互達成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概無須據此負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倘本公司並未按上述方式行使酌情權延長最後期限，則收購協議將於最後期限屆滿時終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概無須據此負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本公司將接獲上文條件(iii)所載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亦將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就鉬業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有否違反指導目錄(定義見下文「風險因素」一段)及(ii)加工廠及礦產之所有權。

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上文條件(v)就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將涵蓋有關鉬礦、方解石礦及銅礦之採礦許可證，以及銅金礦及銅鉬金礦之勘探許可證。此外，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信納估值報告之形式及內容。根據上文條件(v)，倘估值之86%少於收購事項代價，則將不會完成。

就上文條件(iv)而言，獨立合資格人士(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編製之技術報告將涵蓋鉬礦、方解石礦、銅礦以及銅金礦及銅鉬金礦之勘探許可證。

就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言，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投資者配售新股或可換股優先股籌集不少於793,140,000港元。收購事項與建議配售事項將彼此互為條件。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不少於793,14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該配售事項應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進行並可分多批進行。建議配售事項(包括其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正式條款協定後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獨立公佈中。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有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時及假設本公司未能向餘下股東收購餘下股份，則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其約86%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經考慮IT業務未必為本集團帶來美好前景，故此本公司建議以收購事項方式參與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寶貴之業務機遇。然而，採礦業務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有關風險因素概要見本公佈「風險因素」一段)，故此，本集團計劃於發展新採礦業務同時，繼續其現有IT業務。

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擴展至中國採礦業。鑑於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於採礦業不具備相關經驗，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及僱員將留存以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i)於完成時或之前，林先生須與本公司以本公司與賣方所協定之形式訂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據此，林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從事或有意進行與目標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相類似或競爭之任何業務；及(ii)於完成之前或之後，賣方各自須與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以協定之形式促使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僱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項下「目標集團之主要僱員」分節)簽立僱用協議。

禁售

各賣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於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將不會(或將促使其代名人及聯繫人士不)出售、變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任何(i)向其(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ii)持有任何代價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外，各賣方(倘其為法團)須確保，其董事會不會於禁售期內准許或登記轉讓其持有任何代價可換股優先股。為免存疑，各賣方(或其代名人)可於禁售期後自由出售、變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向其(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優先股。

上述禁售不適用於換股股份。然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代價可換股優先股)於該等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可兌換為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未計及建議配售事項影響及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情形1： 假設336,597,646股可換股 優先股兌換成 換股股份而使賣方 持有之股份總數低 於本公司當時之 已發行股本之30%		情形2： 假設代價可換股 優先股獲發行 (為7,987,015,625股 可換股優先股) 及全數兌換， 惟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lus Worldwide Limited(附註1)	73,782,000	9.35	73,782,000	6.55	73,782,000	0.84
賣方(附註2)	-	0.00	336,597,646	29.90	7,987,015,625	91.00
公眾股東	715,364,990	90.65	715,364,990	63.55	715,364,990	8.16
總計	<u>789,146,990</u>	<u>100.00</u>	<u>1,125,744,636</u>	<u>100.00</u>	<u>8,776,162,615</u>	<u>100.00</u>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於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2%權益。
- 2 就股份而言，賣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規定(a)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b)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鑑於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限制及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責任，情形2乃僅供說明而呈列，將不會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礦產之背景資料、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財務資料及主要僱員載列如下：

1.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投資於萬寶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95%之股權，而萬寶源持有(i)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三旺之全部權益，(ii)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大磊之全部權益，及(iii)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萬寶源選礦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誠如賣方告知，萬寶源選礦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並無營運之有限公司，其並無業務營運或資產。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因此於完成是次重組後目標公司將僅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即萬寶源、三旺及大磊。

萬寶源

萬寶源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萬寶源位於中國遼寧省寬甸縣，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廈門威皇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主要從事鉬開採及鉬、銅精礦、鐵、鉛及鋅加工業務。目前，萬寶源為鉬礦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並擁有一間每天加工產能為240噸銅之生產廠房。此外，透過租賃一間銅精礦生產設施及若干用於自銅礦石(由寬甸滿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最終擁有之寬甸滿族自治縣泰昌金銅礦提供)生產銅精礦之設備，萬寶源經營一間每天加工產能為160噸金及銅精礦之生產廠房。

三旺

三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三旺位於中國遼寧省寬甸縣，為萬寶源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及鉬精礦加工。鉬加工廠生產鉬精礦，每天礦石加工產能為3,000噸。

大磊

大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500,000元。大磊位於中國遼寧省寬甸縣，為萬寶源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方解石及鐵精礦開採及加工。大磊分別為銅礦及方解石礦兩個採礦許可證及銅金礦及銅鉬金礦兩個勘探許可證之註冊持有人，並擁有一間每天加工產能300噸銅及鐵之加工廠，用以為目標集團之銅礦石加工。

2. 礦產

鉬礦

鉬礦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通過已鋪好道路可方便到達。鉬礦之鉬礦採礦許可證(編號2100000820564)覆蓋面積0.46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止。經賣方告知，鉬礦之採礦活動已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被批准之生產規模(透過地下採礦)為每年990,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有389,892噸及174,209噸鉬礦石採自鉬礦。根據由Minarco-MineConsult編製之報告草案，鉬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按中國資源報告指引編製之礦產資源估計識別鉬礦之平均等級約0.120%之礦產資源合共約71.4百萬噸，其中包括鉬礦之平均等級為0.168%之121b分類資源約0.7百萬噸，鉬礦之平均等級為0.152%之122b分類資源約14.5百萬噸，其餘為332或333分類。由Minarco-MineConsult編製之報告草案亦報告，鉬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擁有鉬礦之平均等級為0.151%之JORC同等探明資源約15.2百萬噸，鉬礦之平均等級為0.127%之推定資源24.1百萬噸及鉬礦之平均等級為0.100%之推斷資源32.1百萬噸，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擁有平均等級為0.126%之JORC同等儲量28,318千噸(包括620千噸證實儲量及27,698千噸可能儲量)。

方解石礦

方解石礦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通過已鋪好道路可方便到達。方解石礦之方解石礦床採礦許可證(編號2106000830138)覆蓋面積0.11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經賣方告知，目標集團並無於方解石礦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被批准之生產規模(透過露天採礦)為每年10,000噸。根據寬甸國豐礦產勘查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刊發之報告，及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一九九九年)，估計方解石礦擁有估計資源約768.4千噸，包括(i)鐵黃銅推定資源約143.8千噸；(ii)銅平均等級0.65%及鐵平均等級18.6%之鐵黃銅推斷資源約180.8千噸；及(iii)方解石之推斷資源約444.0千噸。

銅礦

銅礦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通過已鋪好道路可便利到達。銅礦之銅礦床採礦許可證(編號2100000820684)覆蓋面積0.09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止。賣方知會，目標集團並無於銅礦進行任何採礦活動。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被批准之生產規模(透過地下採礦)為每年10,000噸。基於寬甸國豐礦產勘查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刊發之報告，估計銅礦擁有根據新的中國資源／儲量分類(一九九九年)之平均等級0.91%之鐵黃銅推斷資源約147,000噸。根據賣方，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並無方解石礦及銅礦之最新技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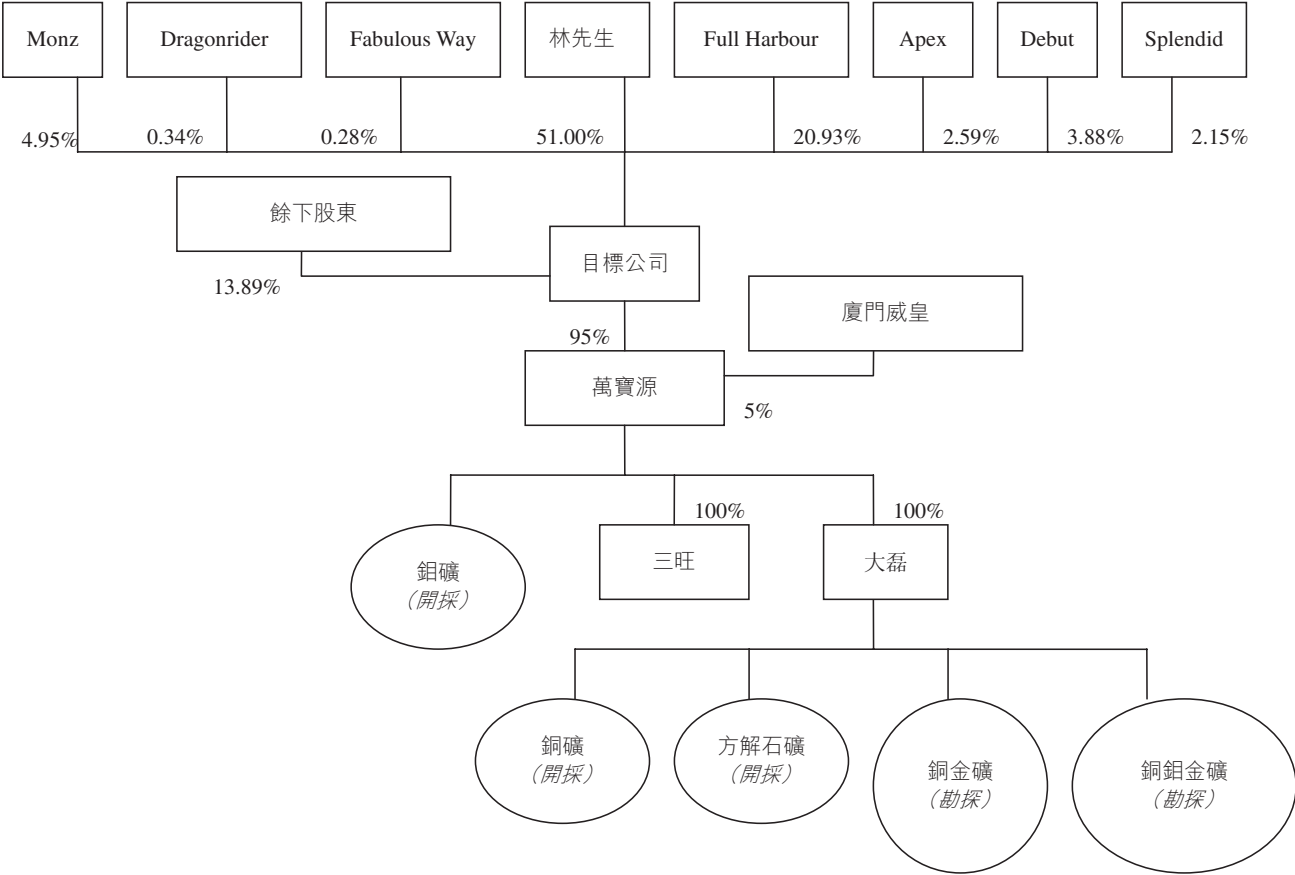
其他牌照

目標集團亦持有銅金礦點銅及金以及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之銅鉬金礦點銅、鉬及金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分別為T21120100202038858及T21120080602008891)。礦產可由已鋪好道路到達。銅金礦點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9.6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止，而銅鉬金礦點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6.3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就勘探許可證進一步勘探或開發採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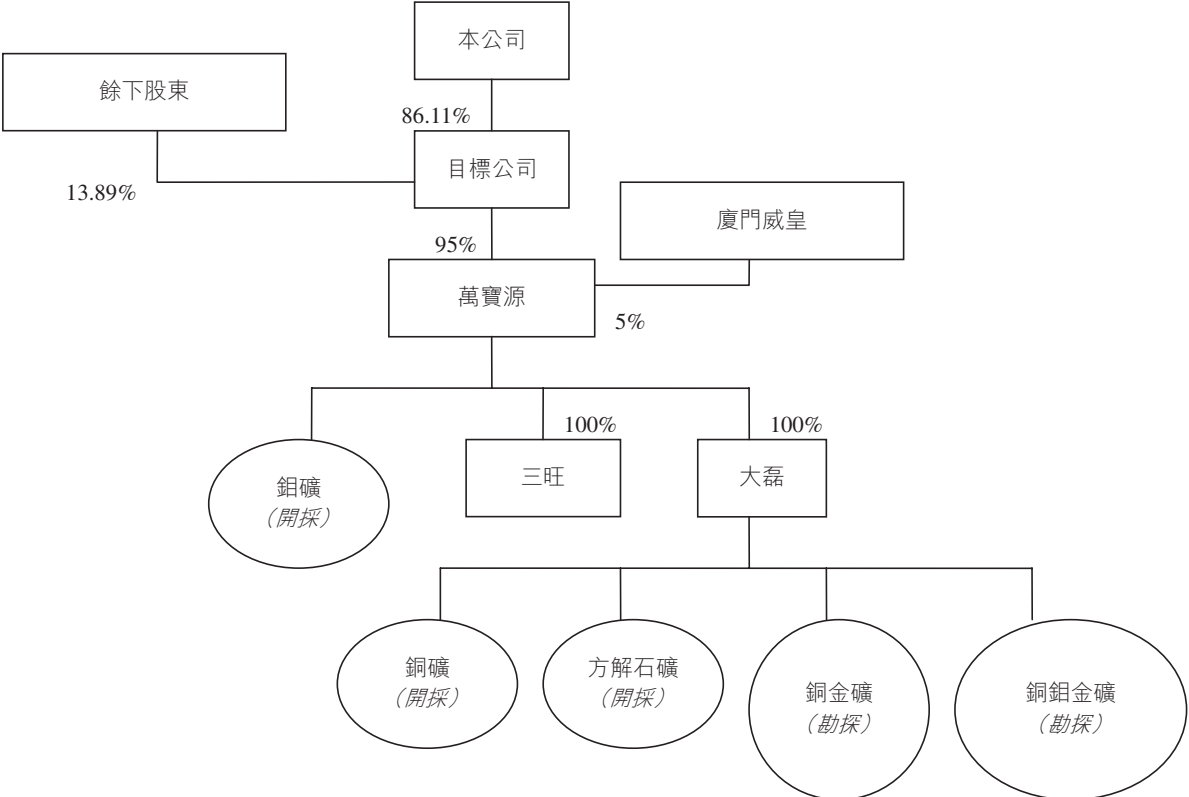
3. 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後及完成收購餘下股份後(假設所有餘下股東將接納本公司將發出之要約以購買餘下股份，未計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影響)之目標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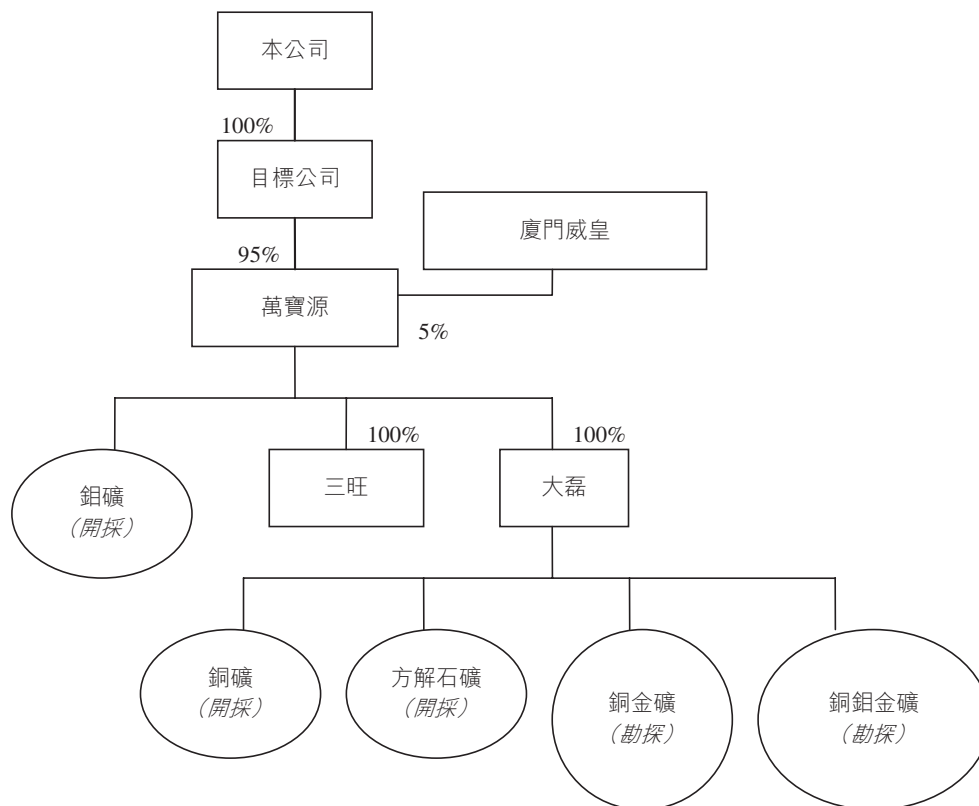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緊隨(i)完成及(ii)完成收購餘下股份後目標集團股權架構



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約千港元)
營業額	160,293.1	79,111.2	17,260.1
除稅前溢利	99,584.1	44,822.2	6,167.4
除稅後溢利	80,336.5	41,043.1	4,859.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錄得約309,8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4,300,000港元及應付其股東款項約255,8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160,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79,100,000港元，降幅約50.7%。誠如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停產，乃因寬甸縣當地政府要求停止寬甸縣之所有非煤礦開採活動，直至(其中包括)該等公司通過由振江鎮、寬甸縣及丹東市當地政府督導之調查組進行之三階段檢查。就此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已停止營運，以待調查組進行檢查。於檢查後，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通過三階段檢查。萬寶源、大磊及三旺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接獲通知，確認彼等各自可恢復生產。然而，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鑑於二零零八年底鉬礦市價暴跌，目標集團決定繼續暫停彼等之鉬礦生產，並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重新開始部分銅礦生產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重新開始鉬礦生產。

5. 目標集團之主要僱員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與目標集團之下列主要僱員訂立僱用協議。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務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	相關經驗
林鋒先生	目標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林先生於建築業任職經理及投資者，擁有廣泛經驗。彼為經驗豐富之項目經理，並曾參與有關香港富麗華酒店於瀋陽興建富麗華酒店之工程項目。此外，林先生參與Xin Do Hotel開發項目及位於南寧、廈門及慧興之多幢商業大樓之商用物業發展項目。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務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	相關經驗
林捷先生	萬寶源之主席	二零零六年八月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於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林先生於房地產建築及裝潢工程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
范宏允先生	總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十月	范先生於採礦技術方面擁有廣泛工程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一間採礦公司之技術人員、工程師、採礦技術隊長、採礦部主管、生產部主管、安全部副主任、生產部副主任及技術主任。
馬連森先生	生產主管	二零零六年八月	馬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52年之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經驗，期間彼於國內或國際期刊發表多篇有關有色金屬之文章。
彭國忠先生	地質顧問	二零零七年七月	彭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6年經驗，及於開採勘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湘西區發現若干主要礦產儲備且為湖南區採礦業之發展作出重要貢獻。自一九九三年起，彭先生因其於行業之貢獻獲特別政府津貼。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務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	相關經驗
黃勁松先生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四月	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一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15年工作經驗。
馬學銀先生	採礦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七月	馬先生積逾20年採礦經驗及廣泛之工程經驗。
王志方先生	採礦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王先生積逾40年採礦經驗。彼亦曾刊發各類關於採礦工程之研究論文。
許瑞寧先生	副行政總裁兼一般服務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三月	許先生於不同行業之電子工程領域已服務將近37年。
徐洪波先生	機電工程設備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八月	徐先生於採礦業積逾31年經驗。彼曾刊發大量文章並就開採金礦及為採礦工人編纂培訓手冊及操作程序。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務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	相關經驗
童霆先生	地質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	童先生亦曾擔任西藏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學勘探隊之技術顧問及擁有10年之領隊經驗(領導多達108名成員之團隊)、4年之一般地質技術管理方面經驗及15年之高水準物理和化學技術管理經驗。彼曾刊發包括《礦產資源部》、《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等大量文章及刊物。
王強華先生	測量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七月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擔任東北工業學校之專業測量師講師。彼曾於遼寧有色地勘局出任勘探測量隊之隊長。
鄭明全先生	地質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七月	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擔任一家採礦公司之地質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另一家採礦公司之技術員及採礦副主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曾為鉛及鋅礦之地質學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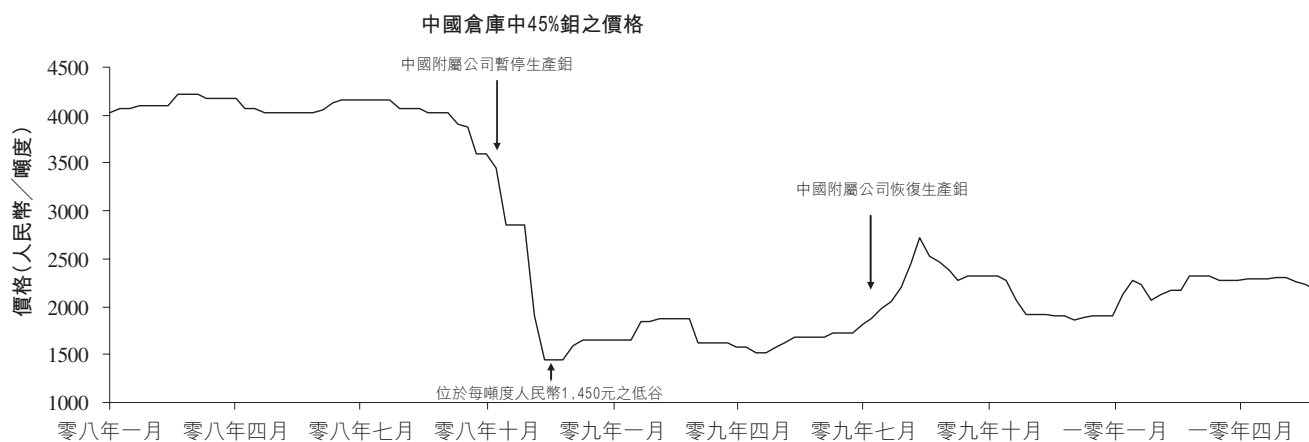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後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T服務(「IT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經歷劇烈市場競爭，若干大客戶之電話熱線中心服務停止。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800,000港元減少約1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700,000港元，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80,000港元增加約40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7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預期IT業務可能不能為本集團提供良好前景，因此，本集團已考慮其他行業之機會，努力爭取新的行業增長領域。當中進一步載有，在眾多業務機會當中，本集團認為，在預期發生通脹及缺少資源之情況下，礦物行業令人充滿希望。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參與礦物業務之寶貴投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資產或公司收購(不論進行與否)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鉬在與少量鋼鑄成合金(混合)時產生一種明顯比鋼單種物質堅硬之物質，並具有高耐熱性。鉬最常用作不鏽鋼、合金鋼及超合金之合金化劑，以改善硬度、強度及耐腐蝕性。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生產之鉬約三分之二用於生產合金鋼及超合金，而中國是最大之鉬生產國，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量佔全世界產量37%以上。

過去數年鉬之價格相對不穩定。下圖顯示了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中國鉬精礦之每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社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鉬精礦之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均高於每噸度人民幣3,500元。然而，鉬價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初之每噸度人民幣4,025元急劇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末之每噸度人民幣1,450元，跌幅超逾60%。鉬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下跌主要由於鋼市場因受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及於中國鉬供應過剩而導致需求減少所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世界各地建設放緩，從而對鋼之需求驟降，而鉬亦不可必免受到影響，相反地中國因於二零零八年年中之前舉行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進行建設以致對鋼產生強烈需求。繼鉬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市價驟降後，鉬價逐漸上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下旬突破每噸度人民幣2,200元(相當於增長約51.7%)。二零一零年，鉬價更為平穩，介乎每噸度人民幣1,910元至人民幣2,325元之間。

鑑於上文所述鉬之用途，本公司對鉬之市場需求及鉬之開採及生產業務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再者，基於賣方所告知之初期業務發展計劃，目標集團計劃，透過建設新型加工工廠及新增礦井，於二零一二年之前將鉬之加工產能由每日3,000噸提升至每日4,500噸及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提升至每日9,000噸。此外，目標集團正與多家設計院策劃擴展加工鉬礦石之新方法，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提升鉬精礦之提取率。另外，目標集團已計劃於近兩年內設立焙燒車間以生產氧化鉬，拓寬產品基礎，同時與寬甸縣當地政府合作，集中其他礦產資源，憑藉寬甸縣當地政府在採礦業推進整合之力度攜手將自身打造成一家大型採礦公司。

經考慮已建立之採礦營運基礎設施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建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投資機會實屬寶貴。在長遠而沒有不能預見的情況下，完成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儘管如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導致若干相關風險(其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在收購事項相關風險與採礦業前景之間取得平衡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務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供良機，因而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類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構成一項於新業務領域(即採礦業)之投資。新業務伴隨規例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廣泛經驗，因此概不能確定新業務將產生之任何回報或溢利之時間及金額。倘本公司試圖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如期進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其所耗費之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達成生產計劃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依據JORC準則之多項假設。然而，概不能保證資源及儲量與將載入通函之技術報告中所呈列之數量、質量或收益相符一致。資源估計之結論不應被視作該等數額將具經濟效益可予以開採之陳述。

礦石資源及儲量估計本質上傾向於變化。鑑於礦化之呈現及品位及具經濟效益地提取及加工礦化之能力，因此該等估計涉及判斷之表述。該等判斷乃依據多項因素，例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該等估計之準確性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鑽井結果質量、礦石體樣品、礦石樣品分析、採納程序及估計人員之經驗。

倘振興鉬礦或振江鎮銅礦之礦化或地理或採礦條件與該等透過過往鑽井、取樣及類似檢測後所預測者不同，採礦計劃或會予以調整，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用以生產及擴展計劃之礦石資源及儲量之估計數額。

與加工營運及業務獨立性相關之風險

其採礦及加工營運(包括鉬、銅及鐵)受眾多營運風險及意外事故所限，若干超乎目標集團可予控制範圍之風險及意外事故或會延遲或中斷鉬、銅及鐵精礦之生產及付運，或增加採礦及加工營運之成本。

該等條件包括不可預期之維修或技術問題、因惡劣及危害性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而導致週期性間斷、安全及作業事故、電力、燃料或水源供應中斷、重大機械故障或裝備不足、火災、地震、水災及在礦化、地理及採礦環境中之不尋常或不可預期之變數。有關風險可能導致對其採礦及加工營運之損害，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其礦產作為供應其加工營運礦石之主要來源。倘持續經營其礦產或支持設施持續一段時間發生任何中斷，或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產安全及發生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相關之風險

作為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加工業務之公司，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政府就有關生產安全而施行之一系列法律、規定及法規。中國政府持續加強有關採礦行業安全法規之執行力度。概不保證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將不會更嚴格地執行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目標集團未必能具經濟效益地遵守一切現有或未來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根本就不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於有限期間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倘未能達到，則可能會導致暫停營運。除糾正有關問題或暫停營運外，根據中國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目標集團或第三方承包商於採礦、採礦及加工過程中可能遇到意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或停產，以及地區性土崩、斜坡不穩定、工地沉降及因自然災害而可能發生之類似事件。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事故，亦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實施更嚴格之糾正措施或罰款。意外之發生可能擾亂或因而暫停目標集團之營運，增加生產成本，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責任及／或損害其聲譽。有關事故亦或構成違反目標集團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之條件，或任何其他同意書、批文或授權，並最終面臨執法程序或甚至可能撤銷目標集團採礦許可證及／或勘探許可證。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採礦項目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採礦業乃風險相對較高之行業。礦床之品位、形態、規模及周圍岩層狀況均不同。因此，目標集團之採礦工程計劃將可能無法全面達到其目標結果及滿足其所有採礦需求。此外，由於礦產之地質構造複雜，採礦活動可能對礦床及周圍岩層造成破壞。當採礦活動造成地應力不平衡時，採礦場可能塌方，造成安全事故而對目標集團之採礦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採礦項目受阻，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地下採礦業務在儲量估計及產量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其振興鉬礦已獲中國政府許可每年生產最多99百萬噸。實際產量可能遠遠低於目標集團之估計。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或會對其生產及擴展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採礦項目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採礦相關之風險包括根據地質數據分析辨識潛在礦產、採礦及發展之技術挑戰、能否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於任何開採地方建設採礦及加工設施。鉬、銅及鐵之市場價格下降可能令含鉬、銅及鐵品位相對較低之礦石儲量不具經濟效益。概不保證任何勘探活動皆能發現資源或儲量或產生任何商業上有利可圖之新採礦業務。此外，倘在目標集團耗盡目前之儲量前仍未能發現任何可供商業開採及提取之資源或儲量，其可能須採購原材料，以持續銅精礦及鐵精礦之生產，可能使生產成本上升，因而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重續採礦權及擴大生產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乃由中國政府所擁有。一般而言，授出之採礦權期限不得超過礦產之預測服務年期，而該採礦權之代價乃根據該服務期進行評估。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將鉬探礦及開採作為禁止外商投資之產業。概不保證一旦採礦權屆滿後，其將以有利之條款獲得重續。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僅可按中國政府授予之採礦權予以進行，倘該採礦權未能獲得重續，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有權根據其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繼續進行其有關鉬礦之業務營運。基於繼二零零七年頒佈指導目錄後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當時其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成功延長鉬礦採礦許可證之採礦期之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其相關期限屆滿後重續許可證並無重大阻礙。鑑於鉬礦之採礦許可證將僅於二零二三年屆滿，董事認為，重續鉬礦之採礦許可證將不會令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面臨任何即時重大之威脅。

與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倘日後大量高級管理層或技術人員不再任職目標集團或未如預期履行彼等之職責，或目標集團未能招聘及培訓關鍵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技術人員，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鉬精礦市場波動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鉬精礦之市價變動所影響。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鉬精礦，而該產品預料於短期內持續佔營業額之較大比例。

鉬精礦價格受國際及國內鉬精礦價格所影響。產品於全球及國內之價格及需求之波動均在目標集團之控制範圍以外。倘並無抵銷因素，鉬精礦市價之顯著及持久不利變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鉬精礦之市價於長時間內出現大幅下跌，或會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顯著惡化及於採礦物業之投資出現重大撤減。

鉬精礦之價格過往一直因受到全球礦產量、焙燒及冶煉產量、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需求等市場因素影響而波動。近年，鉬價有顯著變動。此等變動乃受到以下因素驅動：對於鉬之主要最終用途之鋼鐵之需求(由於工業及建築行業投資)及供應限制(包括中國政府增加對中國鉬業之規管)。

與高資本負債比例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最大本金總額約580,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約114,000,000港元將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到期)，以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其將大幅增加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例。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分配大部分現金流量以償還承兌票據。此舉可能會削弱其作出必要之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遇或進行收購事項之能力。概不保證業務日後將自經營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承兌票據。

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經營受中國有關空氣質量及水質、廢料處理及公眾健康和環境法律及法規所監管。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將產生與生產設施及生產工序有關之成本(包括安裝污染控制設備成本)。倘中國政府採納更嚴格之環境規定，如收緊排污限度、增加排污費、實施更廣泛之污染控制規定或將更多物質納入規管範圍，則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之成本或會大幅上升。概不保證遵守於日後採納或修訂之環境法律或法規或用於應對目標集團之經營對環境造成意料之外之影響之措施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之經營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遵守於日後採納或修訂之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差異，或其經營對環境造成任何意料之外之影響，則其可能承受懲罰性政府措施，包括被迫暫停營業，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資乃分別經計及根據收購協議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就未來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及就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鑑於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涉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就進行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要。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必需資金以實施不時採納之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概無股東須就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增資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資而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礦產之估值報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之規定編製有關礦產之技術報告；(vi)增資之詳情；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礦產之技術報告。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目標公司自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一個月開始之12個月期間綜合經審核賬目，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委聘之核數師行編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賣方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餘下股份之收購價」	指	合共282,000,000港元之餘下股份之要約價
「代理人」	指	徐秉辰先生，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並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9.88%)
「Apex」	指	Apex Return Sdn Bhd (賣方之一)，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方解石礦」	指	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之方解石礦，面積為0.117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編號為2106000830138
「增資」	指	建議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資之詳情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7,987,015,625股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2,395,601,0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予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兌換為股份之新類別股份，及各自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
「銅礦」	指	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振江鎮萬寶村之銅礦，面積為0.094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編號為2100000820684
「銅金礦」	指	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遼寧省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之銅金礦，面積為9.63平方公里，勘探許可證編號為T2112010020238858
「銅鉬金礦」	指	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之銅鉬金礦，面積為6.33平方公里，勘探許可證編號為T21120080602008891
「大磊」	指	寬甸大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寶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Debut」	指	Debut Supreme Capital Sdn Bhd (賣方之一)，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rider」	指	Dragonrider Opportunity Fund L.P. (賣方之一)，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基金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資
「勘探許可證」	指	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銅金礦儲藏之銅與金及於銅鉬金礦儲藏之銅、鉬與金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分別為T21120100202038858及T21120080602008891)
「Fabulous Way」	指	Fabulous Way Limited (賣方之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3,645,000港元(可予調整)之2%票息承兌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該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首次轉讓」	指	據Stark Moly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函件所指稱，Angel Wis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向Brown Lake Finance Limited轉讓目標公司之86,163股股份
「第四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可能向餘下股東(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82,000,000港元之5%票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餘下股份之部分代價
「Full Harbour」	指	Full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之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為0.128港元
「JORC」	指	澳洲採礦冶金研究院、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屬下之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
「JORC準則」	指	JORC頒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儲量報告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礦產」	指	鉬礦、方解石礦、銅礦、銅金礦及銅鉬金礦之統稱
「鉬礦」	指	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寬甸縣振江鎮萬寶村之鉬礦，面積為0.46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編號為2100000820564
「Monz」	指	Monz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之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林先生」	指	林鋒先生，賣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萬寶源、三旺及大磊之統稱
「訴訟」	指	Stark Moly作為原告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二零一零年第HCA 1087號訴訟傳訊令狀在香港高等法院向(i)Angel Wise Limited；(ii)目標公司；(iii)Brown Lake Finance Limited；(iv)Debut；(v)Apex；及(vi)Splendid作為被告人提出之訴訟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第三批承兌票據及第四批承兌票據之統稱
「建議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向指定投資者配售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以籌集不少於793,14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有關配售事項應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進行及可能分批次進行
「餘下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除外)，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股份」	指	餘下股東持有合共138,867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林先生之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佔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付其股東貸款之100%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合共861,133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
「三旺」	指	寬甸三旺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寶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32,505,000港元之2%票息承兌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該票據將自完成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
「第二次轉讓」	指	據Stark Moly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函件所指稱，Brown Lake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分三批向Debut、Apex及Splendid轉讓目標公司之86,163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lendid」	指	Splendid Horizon Sdn Bhd (賣方之一)，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k Moly」	指	Stark Moly Limited，為其中一名餘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或 「三井礦業投資」	指	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第三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13,973,000港元之零票息承兌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該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到期

「估值」	指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礦產之估值，該等估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現金流貼現方法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方法編製
「賣方」	指	林先生、Full Harbour、Monz、Apex、Debut、Splendid、Fabulous Way及Dragonrider之統稱
「萬寶源」	指	丹東萬寶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其95%之權益
「廈門威皇」	指	廈門威皇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千噸」	指	千噸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噸度」	指	公噸度，即10公斤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噸
「噸／日」	指	噸／日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omputeck.com.hk登載。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0.881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換算概不構成所述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完全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換算。

* 僅供識別